

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

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(三)字第 0950132320 號函

96 年 1 月 31 日核定修正

第 11 項修正對照表

編號	待說明事項	相關條文	現行內容	修正內容
11	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？	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	一、校外人員：建議比照會議出席費支給。 二、校內人員：建議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，或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發給加班費等方式代之。 三、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依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 580-870 元）。 四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費用依規定核實支給。	一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： （一）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1,000 至 2,000 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 （二）校內人員：以減少教學鐘點數、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 （三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得審酌學校預算，並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撰稿費（每千字 580-870 元），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。 （四）加班費之支給，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，參考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規定發給（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）。 二、<u>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</u>

備註：1、性平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防治準則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3、性平會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